

成都医学院

成医科技函〔2019〕01号

关于申报 2019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 2019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国科金发计〔2018〕106号）文件要求，为了做好我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安排

1.各单位动员、论证时间安排

- 2018 年 11 月 22 日~2019 年 2 月 26 日，各单位（教研室/实验室）组织动员，申请人撰写申请书，专家帮助论证完善申请书；

- 12 月 25 日~1 月 18 日，各单位组织申请书第一轮论证

- 2 月 23 日~2 月 26 日，各单位组织申请书第二轮论证，并由各单位完成申请书形式审查初审。

2.科管部门形式审查时间安排

（1）对于涉及伦理学的研究项目，需要提供医学伦理委员

会的证明，请各单位在 2 月 25 日统一交伦理审查申请表、审查报告及汇总表（提供纸质版一式 1 份及电子版）至科技处以便集中进行伦理审查。

（2）请各单位按照以下时间安排将正式版申请书（含附件）交科技处进行形式审查，纸质申请书由科研秘书统一报送。学校申报 2019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1 日 16 点。

单位	形式审查交稿时间
临床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02 月 27 日（08:00-17:00）
第二附属医院	02 月 28 日（08:00-12:00）
附属妇女儿童医院	
附属中西医结合医院	02 月 28 日（14:30-17:40）
基础医学院	03 月 01 日（08:00-12:00）
药学院	03 月 01 日（14:30-17:40）
检验医学院	03 月 04 日（08:00-12:00）
公共卫生学院	03 月 04 日（14:30-17:40）
人文信息管理学院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03 月 05 日（08:00-17:00）
科研实验中心	
四川养老与老年健康协同创新中心	
护理学院	
心理学院	

其他各单位/部门	03 月 05 日 (08:00-17:00)
各单位报送修改后终稿,科技处进行二次审查,定稿,电子版提交至基金委	03 月 06-08 日、03 月 11 日

二、申请书填写

(一) 学校申请 2019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重点是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项目研究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研究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申请条件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同类型项目 (指南中特殊说明的除外), 2018 年已获得科学基金资助的项目负责人 2019 年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同类型项目 (指南中特殊说明的除外)。

2.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未获资助的项目 (包括初审不予受理的项目) 申请人, 2019 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面上项目。

3. 申请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或具有博士学位, 或者有两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4.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 男性年龄不得超过 35 周岁 (1984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后出生), 女性年龄不得超过 40 周岁 (1979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后出生)。

5. 在职研究生作为申请者要符合基本资格的要求, 且须征得

导师同意，导师同意函（需有导师亲笔签名）以附件形式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6.避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复资助

（1）正在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已经结题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时，应当提交由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复印件，加盖依托单位公章后，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提交。

（2）同一年度内，已经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7.申请人及主要参与人均应当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者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否则基金委将按不端行为处理。

8.更多具体的限项规定详见附件 2。

（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019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和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后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按照各类型项目的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申请书。没有系统账号的申请人于 1 月 15 号前填写附件 4，电子版交科研秘书汇总后报科技处项目科。

（四）申请人应根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国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的具体要求,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认真编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项目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制项目资金预算,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由申请人汇总编制。

(五)填写申请书时,一定要根据申请方向和内容准确选择和填写“申请代码”、“资助类别”、“亚类说明”、“附注说明”等内容。不按要求填写或者填写错误的申请书均不能通过初审。“电子信箱”请填写项目申请人自己固定、常用的 E-mail 地址,以便接收项目评审结果和反馈意见。

(六)申请书中的项目组成员中只要有成都医学院以外人员参加,即视为有合作单位,在申请书信息简表中要填写合作单位信息,在申请书的签字盖章页上一定要加盖合作单位公章。申请项目的合作单位不得超过 2 个。主要参与者中的境外人员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其境外工作单位不作为合作研究单位,如本人未能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则应通过信件、传真等方式发送本人签字的纸质文件,说明本人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且履行相关职责,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七)申请者必须客观、真实地填报申请材料,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得在依托单位、个人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履历以及签名等方面弄虚作假。签名字迹应清晰可辨,请勿书写个性签名。

(八)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项目组成员,当年申请及承担(含参加)在研的面上项目数合计不得超过3项。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人,当年申请及负责在研的面上项目数合计不得超过1项,但参加项数不限。中级及以下职称人员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计入限项,作为参与者正在承担的项目不计入限项。

(九)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均应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

三、申请书报送

(一)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下载打印最终PDF版本申请书,正式版申请书水印为“NSFC+2019”,并保证纸质申请书与电子版内容一致。申请书A4纸双面打印,一式2份(注:青年基金及优青等无纸化试点项目仅报送一份纸质材料),难以电子化的附件材料装订在最后一页(签字盖章页)的前面,签字盖章页单独单面打印。《成都医学院2019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自查表》一式1份,随申请书一并上报科技处。

(二)在提交申请书时保证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版本号绝对一致(注:申请书的任何改动都会造成版本号发生改变,版本号改变纸质版需重新报送)。

四、其他事项

(一) 鼓励创新,鼓励不同学科之间交叉合作,鼓励基础与临床结合。涉及合作单位的申请项目要提前做好签字盖章的准备及相关手续的完善工作。

(二) 请各单位给予高度重视,做好组织动员、项目论证工作,抓住重点,整合力量;申请人要认真准备,按时撰写好申请书。

(三) 其他注意事项以《2019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为准。

五、申请时间节点

- 1 月 15 日前,各单位科研秘书提交电子版附件 4:《新注册人员账号申请表》;

- 2 月 25 日,各单位统一提交伦理审查申请表、审查报告及汇总表(提供纸质版一式 1 份及电子版);

- 2 月 27 日-3 月 5 日,各单位严格按照“**科管部门形式审查时间安排表**”上报申请书至科技处形式审查;

- 3 月 6-8 日、03 月 11 日,各单位报送修改后申请书,科技处进行二次审查,定稿,电子版提交至基金委。申请书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 2 份(注:青年基金及优青等无纸化试点项目仅报送一份纸质材料),附件材料装订在最后一页(签字盖章页)的前面,签字盖章页单独单面打印。

- 3 月 15 日,科技处报送纸质材料至基金委。

请各单位提前做好相关通知及工作安排,严格按照以上时间

报送相关材料，以免影响整体申报进度。

六、附件材料

附件 1：成都医学院 2019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自查表
(必填，并与申请书一起报送)

附件 2：限项申请规定及限项查询方法(必看)

附件 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申报协议

附件 4：新注册人员账号申请表(填好后报至科研秘书，由秘书汇总后报科技处)

附件 5：专家推荐信

附件 6：实验动物许可证

附件 7：伦理审查相关附件

附件 8：2019 年度项目申请培训手册(基金委制必看)

七、联系方式

王斐，62739158，18608020856，QQ：512541705

科技处 QQ 群：421398990

